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5〕45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287号提案的 答 复

邹欣欣等十二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我市民族教育支持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学校教育中开办民族教育的有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和岳阳市第一中学。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开办民族教育30年来，累计为西藏、新疆、青海等边疆民族地区培养了10000多名各类人才。岳阳市第一中学也是全国首批开办内地西藏班的中学，现有西藏籍学生499人。以湖南民族职业学院为例，按照现行拨款制度，市财政对高职院校按生均经费标准及市级应分担比例进行资金保障，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一、市级生均拨款逐年提升

按照《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和《关于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5〕31号）文件“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精神（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安排的除高职生均奖补资金以外的其他专项资金，不含按学校上缴的学费、住宿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经费）”。中央出台生均经费保障政策以后，市本级财政对民、职两院的投入力度实现了跨越式增长，由以往每年定额 2650 万元，增长到了目前每年 1.8 亿元左右。据统计，近两年，拨付民院生均经费 20906.63 万元(2023 年 10605.72 万元,2024 年 10300.91 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的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我市市本级教育附加收入预算 2023 年为 2.96 亿元、2024 年为 2.63 亿元，在市本级教育附加收入预算减少的情况下，其中给两所院校安排的生均经费投入不降反增，占全年市本级教育附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和 59%，大幅高于 30%支出比例的要求。

二、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

为支持民、职两所学院的建设发展，市财政对两院的学费收入全额返还每年达 3 个多亿。针对湖南民族职业学院，近几年市财政先后支持中西部托育结合师资培训中心大楼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 万元、托育康养教学实训综合大楼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8000 万元。同时积极配合湖南民院申报学生宿舍扩容与提质改造项目超长期国债资金 5800 万元、数智文旅众创服务平台项目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创新及北斗规模应用方向项目专项资金 500 万元和海绵城市改造项目资金 488.41 万元。

三、市级财政教育投入的压力

原来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只针对义务教育学校，从2016年起范围扩大到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从原来的公办学校扩大到民办学校，生均经费标准也在逐年提高，虽说生均经费中央财政承担了一部分，但是市级财政承担了主要部分，仅是生均经费拨款这一项就使本级财政不堪重负，还有各市直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设备设施添置等基本建设支出。近几年，市财政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专项经费进行了压减，但对教育领域的投入保障只增不减，从2021年起，连续两年对民院、职院两所学院经费预算各增加了1000万元。经对各级需承担生均经费进行测算，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部分已基本满足要求。

以后我们将同民院一道，积极配合院校争资争项工作，努力向中央及省相关部门争取对我市民族教育更多的资金投入，从而不断增强对我市高等职业教育支持力度。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陆敏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孙 欣；0730—8850178，18673008833